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执勤车辆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（作战训练第5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防头盔、灭火防护靴、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佩戴式防爆照明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27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4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消防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697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7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